

# 第一章

## 侦破案件需要设谋施计吗？

### 第一节

### 兵行诡道

——古代兵家设谋思想

春秋末期大军事家孙武说：“兵者，诡道也。”意即用兵是一种奇诡的行动，不能囿于常规，要出奇制胜。而《十一家注（孙子）》中曹操说：“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李筌说：“军不厌诈。”梅尧臣说：“非谲不可以行权，非权不可以制敌。”张预说：“用兵虽本于仁义，然其取胜必在诡诈。”王皙说：“诡者，所以求胜敌，御众必以信也。”综合起来的意思是，虽然战争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军官对自己的部属亦应待之以诚信，但在对敌作战时，绝不能讲诚实、信义，必须以欺诈、诡谲之道对付敌人，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从而取得战争的胜利。春秋时，宋襄公与楚国交战，自诩为仁义之师，不肯击楚军于半渡，非要等敌方列好阵势才开战，结果自取失败。再如农夫和蛇的寓言故事也是尽人皆知的。可见，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犯罪。

两军对垒，既行“诡”道，想要出奇制胜，就要故布疑阵，使敌人摸不清虚实，陷入错觉思维。孙子说：“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这都属于所说的“示形”，即用佯动来迷惑敌人，隐蔽我方的战略意图。之所以制造假象，就是为了隐蔽真实的行动，而实打实的军事行动正是针对敌方的薄弱环节采取的。敌情不同，我方战略也不同。孙子曰：“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那意思就是：敌人贪利则用小利引诱他；敌人发生混乱则乘隙攻取；敌人力量充实就要防备他，以待其虚；敌方力量强大处于优势时，就要避免和他决战；要诱敌愤怒，使其不能完全发挥武力而沮丧；己方故意卑辞示弱，使敌人骄傲；敌人若得休整，要设法使其疲于奔命；若敌人内部和睦，要设法离间他们。总之一句话，在运用谋略时要利用敌人的弱点，促其暴露弱点并乘机攻击之，从而取得胜利。

世上之所以爆发战争，交战双方总是有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古代的军事家已经认识到战争带给人类的是毁灭和痛苦，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一位将军百战百胜，评价他时也能够不上一位高明的军事家。只有“兵不血刃”，即不经过战斗就使敌人降伏者才是最高明的。即如孙子所言：“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为了以最小的代价谋求最大的利益，孙子认为，最好的策略是挫败敌人的军事计划，使敌人无计可施而屈服；其次的策略是挫败敌人的外交，削弱敌人的阵营，孤立敌人，迫使敌人四面受攻，而不得不屈服；再其次的策略是进攻敌人的军队；而攻坚战则是下下策，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即所谓的“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

次伐兵，其下攻城”。相比较而言，“伐谋”、“伐交”属于以柔克刚的策略，所费代价最小或不付代价。“伐兵”、“攻城”则属“硬碰硬”，不可避免地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正如兵家常言“杀人三千，自损八百”，施计用谋的目的就在于尽量避免激烈的战斗，以最小的牺牲取得最大的胜利。中国古代的战争实践中有许多巧妙的因设置计谋而取得胜利的战例。古代军事家总结了这些施计用谋的成功例证，归纳出一批较为典型的计谋方法，并著书立传，其中最为典型的当数《三十六计》。

总之，中国古代军事家的谋略思想及其总结的计谋方法，为后人运用谋略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谋略绝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战争实践中，谁能够根据当时战斗的具体情况，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创造性地、灵活地运用谋略，谁就把握了战争的主动权，就有可能取得胜利；反之，如果只是机械地根据某些情况的类似，就生搬硬套前人所用的计谋和方法，不但于事无补，反而可能给自己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三国时期蜀汉大将马谡“失街亭”的悲剧，就在于他刚愎自用，不顾客观实际，生搬前人的经验，却没有考虑敌人不必和其交战，只需切断其水源就可使其不战自乱，结果逼得诸葛亮不得不“挥泪斩马谡”，还惊心动魄地唱了一出空城计。这就告诉人们，设谋施计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并根据当时当地敌我双方各种主客观条件综合考虑，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克敌制胜的先机。

## 第二节

### 破案古鉴

——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

北宋科学家沈括在他的《梦溪笔谈》中载有“摸钟辨盗”的故事，说的是一县官在任时有一户人家失窃，虽拘讯了几个嫌疑人，但却断定不了谁是真正的盗窃犯。县令心生一计，宣称某庙有一口大钟特别灵验，能够识别出真正的盗贼。他命衙役们前往该庙作了一番布置，用幕布把钟围起，暗中将墨汁涂在钟壁上。届时将一干嫌疑人带往该庙，告诉他们，没偷东西的人摸钟时，钟绝不会响；而盗窃犯只要手一碰到钟，钟就会发出声音。随后让嫌疑人挨个儿进幕布里边去摸钟，待嫌疑人出来后再验看他们的手。只见其他嫌疑人两手墨黑，只有一个嫌疑人手上无墨，遂认定其为真正的盗贼，经过讯问，所料果然不差。县令此计是利用了当时人们相信鬼神的存在，且对神明心存畏惧的心理，考虑到盗贼作案后“做贼心虚”心怀恐惧，怕被神明识破，因而不敢摸钟，从而暴露了自己。在人们普遍缺少科学知识的年代，这类利用人们迷信心理的方法有时还被办案官员用来套取罪犯的口供，查明案件事实。这在公案小说中屡见不鲜。如民间传说北宋名相寇准审理“潘杨公案”时，就是假设阴曹地府，以人扮鬼，诈取了潘仁美陷害杨令公的犯罪事实。最脍炙人口的莫过于《包公案》中包青天勘破宫廷“狸猫换太子案”，包公请了一名伶人假扮“寇珠”，鬼魂与太监郭槐对质，迫使奸诈的郭槐认罪伏法，将和刘妃勾结，以狸猫换出太子陷害李

娘娘的阴谋和盘托出，一一招供。

在办案中，古代办案官员在甄别真伪时有人善于使计诈出真情。如北魏延平郡太守在侦破一起诬告案中即成功地运用了诡诈之计。案情是这样的，有兄弟俩因犯罪被流放到延平郡，弟弟逃回原籍后，哥哥指认城外一死尸，诬称其弟被两名士兵杀害，并控告到官府。两士兵忍受不了酷刑被迫承认。可结案时太守觉得此案可疑，但又没有确凿的证据，怎么办呢？他派一名衙役乔装打扮后，见到做哥哥的说在外遇到其弟，已知其逃犯身份要到官府告发，如其能给一些财物，就可放过其弟。此人听后大惊失色，要求来人给点时间好为之准备财物。衙役将此事回报给太守，遂告破案。这里用诈成功是根据推断可能发生的事实，即所报被杀之人可能未被杀而是逃亡，利用被诈之人担心某种事实发生（逃亡者被抓获将连累自己），同时又不知事情发展的真相即其弟是否逃亡成功，设计使被诈者为逃避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而做出暴露其秘密的言行。在古代办案实践中，有时办案人员根据人们趋利避害的心理，诈称某人犯有较重之罪错，使其在辩解中暴露出其实较轻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也属于施计智诈真情之类。

有时一起刑案发生后，没有一点破案线索。办案人员就故意散布一些假情况，或采取某种行动，诱使罪犯暴露。如某村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县令接到报案后迅速带人前往勘查现场，调查访问，结果线索全无。县令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命差人将苦主家养的一只狗捆起，并宣称县令府有一术士善解“狗语”，令差人速回县衙请术士前来协助破案。随后县令让里正晓谕四乡百姓，次日天明观看“审狗”，到时

狗会说出凶犯是谁。真凶得讯后大吃一惊，遂于夜半携毒馍数个前往苦主家院，想“杀狗灭口”，永除后患，不料被早已埋伏好的衙役拿获，后经审问，如实招了供。这里，县令捆狗就是推测罪犯必然关心审问结果而设置的诱饵。此案中的诱饵是与案件无关的东西，可称作“诱敌上钩”之计。有时虽抓获了嫌疑犯，但无确凿证据，于是就将其放出，暗中监视其行动，让其充分表演，待证据充分掌握之后时机一成熟再将其抓获，此乃“欲擒故纵”之计的运用。此外，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在刑案侦破中还善于用“间”即利用罪犯或者有劣迹的人做眼线侦破案件等谋略。

总之，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刑案侦破，大都带有迷信色彩，也有的靠察颜观色、“原心定罪”和逻辑推理，更多的是采用刑讯逼供的办法，“桎杻之下何求而不得？”有不少人在严刑之下为免受皮肉之苦，不得不违心地按照办案人员的要求填供画押，胡编滥造，瞎攀乱咬，常造成冤假错案。不过也涌现出不少足智多谋、善破疑案的古代“大侦探”如唐代的“狄公”、宋代的“包公”、明代的“施公”、清代的“刘罗锅”等。他们办案不是简单地用刑罚来求得供词，使罪犯伏法，而是根据社会的风土人情和本人长期积累的破案实践经验，对受审人和罪犯心理进行分析，施计设谋，智破奇案，为后人留下许多可以借鉴的运用谋略进行刑案侦破的实例。当然由于古代和现代在社会环境和犯罪情况方面有着很大的不同，古代办案的某些谋略方法并不一定完全适用于现代侦破，但其谋略思想和策略方法及侦破技巧的某些方面，就是在今日仍有其积极的意义。

### 第三节 洋为中用

——现代侦破案件运谋概览

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曾风靡一时，开推理侦探小说之先河。作家笔下的“福尔摩斯”更以其机智与传奇在无数“侦探发烧族”中塑造了“大侦探”的形象。

可以这样说，现代犯罪侦查始于西方。一般的观点认为西方国家对刑事侦查的研究侧重于对物证的搜集与各种技术手段的运用，而对侦破案件的策略方法研究较少，但这并不就是说西方国家在刑案侦破中就完全不注重谋略的运用。实际上，西方各国都根据本国刑事犯罪状况，有各自侦破的对策和谋略。比如说巡警制度，有的国家借助现代先进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装置，出动警察乘车在街上巡逻，并与警察局指挥中心保持密切的联系。巡警不但对企图作案的犯罪分子具有威慑作用，而且还可以处置各种与犯罪有关的突发事件。刑案发生后，指挥中心一接到报案，就可发出指令通知距离发案地点最近的巡警立即赶赴现场。这就便于迅速保护现场并及时采取各种紧急措施，为勘破案件赢得时间。在外国侦破题材的影视剧中，反映最多、也是最为常用的办法就是，案发后为了发现线索，有的国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大众媒介，对案情作适度曝光，有时还公布已知的嫌疑人和失踪人或死者的特征，号召群众提供线索，揭露罪犯，这也更有利于为提供线索的人保密，易于为公众所接受。在某些刑事案件多发的地区，如抢劫、强奸等暴力型犯罪，警察就采

取化装埋伏、设置诱饵的办法，抓获现行犯，用的是“香饵钓金龟”之计谋。此外，许多国家的警察在侦破某类案件中，都施用“间”计，由警察和某些有劣迹或与犯罪集团有联系并了解集团内幕的人建立某种固定的联系，这种人在香港称“线人”，由其不定期地提供有关犯罪集团动态的情报，协助发现线索、收集证据直至破获全案。有些案件如走私军火、毒品等，多系犯罪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所为，局外人不了解内幕，因而难于侦破。这就需要胆大心细、足智多谋、经验丰富的警察假冒某种与犯罪集团有利害关系人的身份，乔装打入犯罪集团内部，比如多数乔装为派头十足、腰缠万贯的毒品或走私物品的货主或买主等，机智地与之周旋，暗中收集犯罪证据，一旦时机成熟，就与前来清剿的警察里应外合，攻破全案。此乃“险”计的运用，正所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冒险一经成功则全案就告突破。在我国现代，此计运用最为典型的当数“智取威虎山”，杨子荣虽然于此役牺牲，但却以微小的损失得到最大的收获——一举剿灭了“座山雕”匪帮。在国外，美国芝加哥警方曾创下一个用计擒盗的很成功的案例，就是由警察乔装后开了一家旧货（废品）收购站，暗搞黑道销赃交易，逐渐在“黑道”中有了信誉，许多盗贼闻讯后趋之若鹜，纷纷来此销赃。警察按兵不动，采取“放线钓鱼”之计，只是把销赃的人和赃物记载清楚。时机成熟该收杆了，就由乔装成站长的警察出面邀请各方盗贼来站聚会，盗贼们不疑有诈，欣然前往，结果被一网打尽。

20 世纪初，前苏联的犯罪侦查学就开始注重侦查策略方法的研究，但主要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的运用，对侦查过程设谋施计的特点及方法的研究还没有开展。我国建国后，在

吸收前苏联的经验和总结我国实践的基础上，逐渐深入地开展了对犯罪侦查谋略的研究。五六十年代我国刑事侦查研究工作虽已有了自己的特点，但基本上是沿袭了前苏联的方法，涉及侦查谋略方面的研究尚局限于综合利用各种侦查措施的策略方法。70年代末期以后，犯罪侦查研究开始重视侦查活动中具体策略的运用，以研究审讯策略为先导，其后逐渐提出了侦查谋略的概念。对刑案侦破谋略及其实践运用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近年来刑案侦破谋略的作用和重要性引起有关部门和学者的极大重视和关注。侦破实践中，谋略运用已被列为侦破方法之首（取“上兵伐谋”之意）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第四节

###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军事与谍报谋略对侦破案件的抛砖引玉效能

排兵布阵、攻杀阵守、逗引埋伏之军事谋略和刑案侦破谋略都是活力对抗的产物。前者两军交战，双方整体实力多数情况下并不是非常悬殊，双方互有攻防、互有伤亡，即使是最成功的战例，按照战争规律，胜者亦是“杀敌三千，自损八百”。而刑案侦查，一般来讲总是侦查机关处于主动进攻的地位上，且处于明处，而刑事犯罪分子在与侦查机关的对抗活动中一般总是处于防御或逃避的地位，且多在暗处，其反侦查策略亦多用三十六计中“走为上”之计。这说明军事谋略和刑案侦破谋略侧重点不同，但二者的某些基本方面是相似的，也就是说，战争中的一些基本谋略思想同样适用于

刑案侦破谋略。

孙子曰：“上兵伐谋。”可见，军事斗争中运谋对战果的重要性。其实质就是强调进行军事行动前必须先行侦察敌情，对我双方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判断后，制订周密的计划和相应的对策再采取行动。刑案侦查中同样要求在采取侦查措施前，应先对所了解的案情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选择最佳的侦查途径，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盲目行动，劳而无功，甚至贻误战机或使人民生命及公私财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兵行“诡道”，只有运用谋略才能出奇制胜，对付敌人，“阴谋诡计”越多越妙。刑案侦查中具体侦查策略的运用也存在出奇制胜的问题，侦查人员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设谋施计，最终使犯罪分子产生错觉“着了道”，从而暴露其罪行。军事谋略中讲究“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其运用具有机会与风险并存的特点，其目标是力求全胜，争取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胜利。同样地，犯罪侦查谋略亦讲“攻心为上”，在付诸实施时也要考虑到有被罪犯识破的种种可能，其目的是及时破案，抓获罪犯，减少罪犯带给国家和人民的损失。由于军事斗争与犯罪侦查在运用谋略上具有共性，而且军事谋略经过千锤百炼，已臻成熟和系统化。俗话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所以军事谋略对刑案侦破的抛砖引玉之效能，经刑侦专家和学者们提炼，已逐渐形成了具有刑案侦破特点的犯罪侦查谋略体系，并被引入刑侦破案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完善。近年来有不少重大、疑难案件，都是有意无意地通过设谋施计，诸如以毒攻毒、打草惊蛇、调虎离山等军事谋略而侦破的。震惊全国的开封特大文物被盜案就是用计成功的典型。当然，刑案侦破对军事谋略的思想和方法的借鉴，

并不是死抠教条，生搬硬套，而是在符合犯罪侦查规律的基础上，经过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吸收发展过程，才具有生命力的。

相较军事斗争而言，谍报活动同刑案侦查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尽管实践中谍报活动的许多做法是刑案侦破中不宜或不允许采用的，但其谋略思想仍对刑案侦破设谋施计有较大的借鉴价值。例如：使用间谍打入敌人内部进行“卧底”，窃取情报，离间敌人和执行其他上级交办的任务，是军事和政治斗争中常用的一项策略方法。那么，怎样才能打入敌人内部，取得敌人信任，而且便于开展间谍活动呢？这也需要采取一定的计谋。最为典型的战例就是《三国演义》中的“火烧赤壁”战役，周瑜和黄盖设下“苦肉计”，通过打入曹营的徐庶献连环计，诱使曹操水军将战船用大铁锁连成一片，终于使曹营 80 万水军覆没火海。刑案侦查中也有类似的策略。如派人乔装打入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内部，采取各种有效手段，接近内部核心人物，取得其信任，了解犯罪集团的犯罪意图、犯罪动向、犯罪目的及时间、计划、安排、步骤等，并及时通知侦查人员采取对策，或将险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或者采取“亡羊补牢”术，或在犯罪集团实施犯罪行为时，里应外合，一网打尽。也有的假扮同类接近被告或在押人犯，以“患难与共”为掩饰，取得其信任，从而掌握到我侦查人员难以从正面了解的情况，为侦讯人员提供证据来制服罪犯创造条件。

## 第五节

### “上兵伐谋”

——侦破案件需要设谋施计

众所周知，关羽乃三国时蜀汉五虎上将之首，智勇双全，却败在后生小辈吕蒙的计谋之下，演了一场‘大意失荆州’的悲剧。公元 219 年，吴将吕蒙想乘关羽北攻樊城之机夺取荆州。而关羽对吕蒙早有戒备，仍留有重兵把守江陵、公安等地。吕蒙为了麻痹关羽，假称病重，被孙权公开将其召回建业，东吴统帅由“未有远名、非羽所忌”之陆逊来接替，以掩饰其夺取荆州的意图。后关羽果然放松了对荆州的防守，从江陵、公安调兵进攻樊城，吕蒙便乘机沿江而上，指挥吴军夺取了公安、江陵等地，很快攻取了荆州。

可见计谋在军事斗争中的重要作用。而刑事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同犯罪作斗争是侦查机关与犯罪分子对立双方的较量，其组织运筹、指挥协调、设计谋划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中侦查计谋对同犯罪作斗争的成败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在对立双方的斗争中，优胜劣汰的原则制约着斗争的结局。双方力量的对比，从两个不同的层次展开，一为谋的暗较，一为勇的明逐。有勇有谋，智勇双全者必胜，反之则必败。一位军事指挥家说过：“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战争对军人的要求，那么就会发现智力是主要的”<sup>①</sup>；高超的智慧兼普通的勇气，往往比出众的勇气兼普通的智慧有更大的作用。”这一阐述谋与勇关系的至理名言，不仅适用于军事，而且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在血雨腥风的军事争斗中，智谋之重

要尚且是第一位的，这说明在刑案侦破中，处于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前沿阵地的刑侦人员，理当重视智谋，以谋为首。这是因为，一方面犯罪分子作为社会的渣滓，其行为是见不得阳光的，只能活动在阴暗的角落里。他们作恶后东躲西藏、草木皆兵、心怀鬼胎、疑神疑鬼，存有空虚和畏罪心理，这正是侦查人员可以在施谋中加以利用的；另一方面，刑事犯罪分子狡诈多变，尤其是惯犯、累犯、职业犯，多是蝇营狗苟、鼠窃狗盗、见利忘义、心狠手毒的亡命之徒。他们有犯罪技能和反侦查经验，例如施展阴谋诡计诱使侦查人员误入歧途，毁证、转移赃物证物；制造假象，施放烟幕，与同伙或关系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等。不过犯罪分子无论如何老奸巨猾，其进行的犯罪活动是客观存在的，伪装、掩盖犯罪活动也是不能彻底的，加之犯罪分子犯罪后的活动、自身思想状态、心理状态，以及犯罪活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暴露出某些矛盾，出现某些破绽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因素和条件。因此，在刑案侦破中，侦查人员施谋时不能掉以轻心，认为罪犯都是所谓宵小鼠辈，一斗就倒，而必须充分考虑到罪犯的顽固性、狡猾性。侦查人员若想谋高一筹，必须依据掌握的事实，正确分析推断其他犯罪活动情况，创设情境，促成对方产生破绽，出现施谋可利用的条件，如或者使对象认识上产生偏颇；或者心理上产生错觉；或者激起对象内心矛盾和思想斗争；或者促其选择趋利避害、择轻避重的道路，从而巧妙施谋，并能影响施谋对象——犯罪分子，使其自然地接受已形成的情势，达到施谋的目的。如宋朝时东平府发生一件盗案，一个客人住旅店丢失 30 两银子，当夜没有其他同宿客人，怀疑是店主所偷，遂告到府衙。因无赃证人证，店主

矢口否认。府尹问明与案情有关的一些情况后，对破案已成竹在胸，他令店主伸出手掌，在上面写了个红色的“赢”字，令其跪在台阶上晒太阳，并嘱他：“久晒后如字还在，你的官司就算打赢了。”随后密差府役到旅店，诈店主妻说：“昨夜客人丢失的银子，你的丈夫已经承认偷了，现在我们奉命来这儿取赃。”那妇人刁钻蛮横，一口咬定没偷。府役将其抓到府衙公堂上，她对府尹问话仍不回答，东扯葫芦西画瓢，就是不承认偷了银子。妇人远瞧丈夫跪在台阶下没法说话，府尹在堂上大声叫道：“你手掌上‘赢’字还在不在？”故意读别这个字的音，那店主急忙应声：“在，在！”妇人误听为银子还在，就不敢再抵赖隐瞒。府尹命差役同去把银子取来，即对店主作了处罚。府尹设计的这一智谋，颇为周密，富有技巧性，善算对手，使其在听错觉中失误。可见刑案侦破必须因人施计，因案用谋，不同对象，各施其谋。刑案侦破历史表明，侦查破案必须以谋为本。这是由刑案侦查的内在规律性决定的。其一，刑案侦查中对立双方的斗争是以利害、得失为结局的，各自按照趋利避害的规律算计对方，善算者胜，失算者败，一着不慎，满盘皆输。其二，侦查人员和犯罪分子的行为互相保密，而又相互探密，善用计谋者，泄中藏密，麻痹对手，以假乱真，常能获得对方的真实情况，并有效地保证自身情报的安全。其三，刑案侦破中存在着极大的或然性。敌情或明或暗，或真或假，侦查对象或静或动，或行或止。为了适应实践的要求，侦查人员必须能够知敌料敌，足智多谋，遇事不惊，临危不惧，急中生智，以谋取胜。

## 第六节 运筹帷幄，决胜千里

——侦破案件运筹辩证关系十解

东汉末年，刘备寄居于襄阳，兵不满三千，将不过关、张，三顾茅庐求计于诸葛亮。诸葛亮分析了全国形势和各方面势力的力量对比，向刘备提出取代刘表先据荆州，而后西取巴蜀，联孙抗曹成“三国鼎立”之战略方针，终使刘备得成帝业。而诸葛孔明羽扇纶巾，“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大将风度，亦成为智慧的化身流芳千古。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十分重视革命斗争策略的运用，他深刻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就是要掌握一切形式，学会以最快的速度，用一种形式去补充另一种形式，用一种形式去代替另一种形式。、使我们的策略适应不是由于我们的阶级或我们的努力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变更。在当代刑事侦查中，从侦查员和犯罪分子的基本对立出发，侦查谋略实施过程中派生出许许多多的对立统一关系。这些关系或是宏观的，或是微观的；既有纵的方面相互联系和制约，又有横的方面矛盾的交错和对立。各种矛盾关系一方面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一方面又在相互斗争中时刻发生变化。认真分析、吃透刑案侦破实践中的这些辩证关系，有助于侦破谋略积极有效地发挥。

辩证关系一解：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刑事案件具有不可重复性，罪犯的特点各不相同，侦破谋略亦随机应变。所谓共性，就是说同一类案件的共同属性相一致，其特征总和区

别于其他种类案件；罪犯也是共性特征和个性特征的统一，有相同之处，又有个体差异；侦破谋略则是种类不一，计法各异。侦讯人员认识和把握谋略的规律，是以具体犯罪案件为基点，逐一剖析在不同时间、地点、条件下运用谋略的成功与失误，探索计法的形成、变化和应用规律。注意时间差、空间差对谋略成功率的影响和制约。掌握侦查谋略的一般规律，能为侦查人员运用谋略指明方向，采用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方法，依据案情的共性特征推导出对个别案件的认识。然而警界风云有时变幻莫测，险象丛生，仅把握侦查谋略的一般规律，远不能适应侦查实践的需要，还须研究所面对的一个个特定案件，通晓侦查谋略运用的特殊规律，因人施计，因案用谋，不同刑案，各施其谋。

辩证关系二解：真伪关系。刑事罪犯经常施放烟雾，以假乱真，企图使警方真伪莫辨，伺机脱逃。这就要求办案警官反观以求，反其道而行之，从相反的方向去看待、分析对手。罪犯示之为真的，我要认之为假，尔后揭露假象，去伪存真；罪犯以虚表露于外的，我要先视之为实，待探明真伪后，再酌情施计。当前刑事犯罪分子行诈骗之计，施伪装之术，从低到高，由简到繁，日新月异，花样翻新。侦查人员置身于真伪之中，一定要头脑冷静，多做分析判断。至于面对来自罪犯的种种诈术，虽不可为之，但却不可不知之，只有熟知而后方能获胜。

辩证关系三解：利弊关系。刑案侦破中，常出现形势于对手不利而于我有利，或者于我不利而于对手有利的情况。这时我方就要善于趋利避害，化害为利，选择有利时机充分施展计谋，诸如时间、空间、施谋环境以及天文地理的变化对

刑事侦查机关施计用谋隐含着的有利或不利的两重性。比如月黑风高、雨雪交加等恶劣天气，虽可为罪犯作案、隐身、脱逃提供有利条件，给侦查机关辨别追缉目标带来诸多不利，但反之也使罪犯在仓皇中留下更为明显、更为多的踪迹或罪证，有利于侦查机关的侦破。所以说，侦查用谋中的有利与不利，并非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彼此可以向相反的方向转化。侦查人员施谋决策的意志力在于处变不惊，临危不乱，知难而进，巧计取胜。

辩证关系四解：攻守关系。在刑案侦破的总体、全局上，刑侦人员处于主动、进攻的态势，而犯罪分子居于被动、防守地位。然而在复杂的斗争历程中，在特定时间、特殊场合、用谋的某些环节上及某些意外情况下，刑侦人员也可能身处被动、防御的局面。如侦破恶性暴力犯罪案件，在追捕持枪逃犯，或刑侦人员只身深入虎穴、意在卧底时即可能出现守势。对侦查指挥者和刑侦人员而言，在守势中沉着、冷静和勇敢、果断的品格，必须兼而有之，要善于捕捉战机，果敢出击。这一辩证关系要求刑侦人员在被动中坚定斗志，创造战机，转守为攻，化劣势为优势，逆境出妙计，正是兵法中“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翻版。

辩证关系五解：静动关系。刑侦谋略中的静动，一般指刑侦人员、犯罪分子和客观条件的绝对变化和相对稳定。这种变战原则，要求刑侦人员适应多变的敌情，随机用谋，针对不同的案情和罪犯的不同特点，应随时变换计谋。变战的要领在于善变、多变，把握变战时机。一些刑侦人员囿于狭隘经验，当运用某种计谋取得一时成功时，便将其视为万应灵丹，从此思维定势，生搬硬套，僵化不变，事倍功半；反